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东青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18,245,5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汪宏、靳孝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在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靳孝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